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94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虽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对于本次现金管理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67,788,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8,755,281.14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3930 号)审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金辰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的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13,300	12,637.76
2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5,200	5,200.00
3	年产 40 台(套)超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	21,200	15,445.48
合计		39,700	33,283.24

(四)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主体为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结构化安排	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1.5%-2.95%	-	否	否

3、本次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4、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产品期限	94 天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2.95%
产品收益说明	1、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2、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其中固定收益率=[1.5%]/年。 3、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100.5%),则浮动收益率=[1.45%]/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100.5%)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55%),则浮动收益率=[1.23%]/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5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4、如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数;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天数。 5、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客户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5、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 94 天。

二、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及风险管理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董事会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金辰股份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金辰股份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现对上述公告第三项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补充如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情请见公司于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2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换届工作安排,经公司二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同意公司职工陈琼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其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陈琼:女,汉族,1980 年 6 月出生,云南通海人,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审计师。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审计监察室主任、工会副主席;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机关第二党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10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444),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9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 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0,118.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2-05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 592.01 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已签约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为 1,250.84 亿元;

● 自公司前次披露诉讼、仲裁情况后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 5.47 亿元,目前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 42.09 亿元(不含利息),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 592.01 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全力保障金融债务重组签约,更好的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公司坚决贯彻"不逃废债"原则,在《债务重组计划》基础上,拟增加偿债资源和选择权,制订并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补充方案》。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债务重组计划》中 2,192 亿元金融债务已签约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为 1,250.84 亿元,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 111.69 亿元。另外,公司根据债务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对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中适用"兑、抵、接"清偿方式的相关债权人已启动两批现金兑付安排,合计将兑付金额为 19.16 亿元。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 5.47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66%,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阶段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664.76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利息 3,664.76 万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立案
			2,384.14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384.14 万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立案
			1,832.09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832.09 万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立案
			1,520.54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520.54 万元及利息;确认原告在被告应付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立案
			1,409.7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及贴息 1,409.71 万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立案
			1,111.49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贴息 1,111.49 万元及逾期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立案
	1,000 万以下案件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19,335.01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本金;被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类	18,681.11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原告/申请人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3,370.50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为分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	1,324.35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262.79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及补充协议,未施工完毕的标段不再继续履行;被告给付工程欠款 3,262.79 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原告对施工的道路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即判决确认被告与原告签订的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解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3,262.79 万元,并支付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819.45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819.45 万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1,668.45 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250.5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 1,250.52 万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解除被告与原告签订相关协议,被告需支付款项工程款 492.19 万元及利息,原告需将已购买未施工材料返还被告,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2-045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本公司与台玻东海玻璃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基准价格为人民币 42,196.3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1 号)。

截至目前,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过户及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登记,并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漳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凯盛(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凯盛(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0796053991E
住所	漳州市漳浦县旧镇台坡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徐榕
注册资本	伍亿伍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02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39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端超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本次结合董事会人员结构及专业背景等情况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文端超(主任)、吴培国(副主任)、赵胜国(副主任)、彭刚平、樊春艳、郭树旺、袁新勇。

审计委员会:王琨(主任)、黄阳华、彭刚平。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黄阳华(主任)、文端超、王琨。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2-035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入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2〕43 号),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企业是指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四大优势的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公司此次入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对公司在工业自动化检测领域的技术实力、持续创新能力等方面的认可。公司将持续秉持以创新研发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继续注重技术和产品创新以及技术团队建设,加深对下游应用场景的理解,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且性价比高的创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进而努力发展成为更具影响力和产品创新能力的行业优势企业。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0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624.8960 万元增加至 8,407.1656 万元,以及新增经营范围: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具体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7780236Q

名称: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染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8407.1656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10 月 18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00 号一号楼 1110 室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2-04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之授权,同意董事会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转授予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就本次转增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收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登记手续,以 2022 年 9 月 27 日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079.125 万股增加至 11,310.775 万股,注册资本由 8,079.125 万元增加至 11,310.775 万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079.125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10.775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079.12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310.77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10 月修订)》。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40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 北辰 G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75 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股的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北辰")拟于近日与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资管")签署《安联资管-北辰长沙三角洲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通过设立"安联资管-北辰长沙三角洲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75 亿元(人民币壹拾亿柒仟伍佰万元整),期限 5 年。

本公司拟于近日与安联资管签署《安联资管-北辰长沙三角洲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长沙北辰履行前述《投资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向安联资管提供本息金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75 亿元,担保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资合同》项下的融资主体全部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长沙北辰拟于近日与安联资管签署《安联资管-北辰长沙三角洲商业不动产债权投